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下列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	第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增加以下内容：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	第二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7		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四）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8		增加以下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2、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10		增加以下内容： 第六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11	第三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12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和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1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董事长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	--	---

14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15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
16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8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
19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提案未获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三）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未将提案人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董事会说明，以及该提案内容； （五）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该投票权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删除

2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21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删除
22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3		增加以下内容：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4		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	--

25		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增加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除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 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26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